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可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並可由全球協調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全球協調人可行使將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報章公佈。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新股份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10,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股款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0.10港元
- 股份編號：886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